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巧固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依據：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函辦理。
- 二、目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巧固球運動發展。
- 三、遴選方式：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巧固球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 四、選手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3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五、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 (一) 選拔組別及項目：巧固球項目：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二) 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如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規定辦理。
- 六、選拔例外規定：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七、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時間：請於 115 年 4 月 1 日前至本會網站完成比賽報名。
 - (二) 報名網址：<http://163.30.153.3/tcb/>(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 (三) 報名所需資料：戶籍謄本(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並於比賽時交至大會)
- 七、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 (一) 選拔標準：
 1. 參賽資格：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 (二) 各組別選拔人數：社會男子組冠軍 4 人、亞軍 2 人、季軍 1 人。社會女子組冠軍 4 人、亞軍 2 人、季軍 1 人；其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合計遴選 20 人。
 - (三) 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
 1. 代表選手：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比賽選手表現，遴選出正選選手 15 名，候補選手 5 名，共計 20 名參與集訓。

2.代表隊領隊、教練：由本賽會選拔委員遴選或推派領隊、教練、管理。

遴選擔任教練者須取得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合格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有效期限內)，品格優良，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

3.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準備查。

(四)訓練計畫：由執行教練擬定訓練計畫(含出席簽到表)，經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五)注意事項：

1.當選為代表隊選手，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無意願者，應勿參加選拔)，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者，經由本會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除名，缺額由候補選手遞補。

2.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選拔委員會議處，並呈報市府體育局備查。

3.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拔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4.經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除名之教練、選手，列入下一屆全民運動會選拔列管名單。

5.集訓期間體育局選訓委員將到場督導，請教練、選手確實執行訓練計畫，為本市爭取佳績。

八、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九、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